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高资规罚决字[2026]D018号

高阳县庞口镇贺家庄村[REDACTED]：

我局于2026年4月7日对你(单位)违法占地建库房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于2026年4月4日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庞口镇贺家庄村南集体土地255.33平方米动工建库房，建库房一大间，建筑面积255.33平方米，四至为：东至贺家庄村地、南至贺家庄村地、西至奥特农机配件厂房、北至奥特农机配件厂房，经比对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该地块地类为建设用地(城镇村及工矿用地)，经套核《高阳县庞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在规划中用地用海分类为其他林地，不符合规划。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询问笔录
- 2、现场勘查笔录
- 3、其他证据材料

我局已于2026年5月19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听证告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版)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版)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255.33平方米土地。
- 2、处非法占用土地(地类为建设用地)每平方米110元的罚款，255.33平方米罚款28086.3元(贰万捌仟零捌拾陆元叁



角)，上述罚款限你单位十五日内到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交到指定账户。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动履行本处罚决定。将上述罚款缴至高阳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银行高阳支行，账号：100926149995，账户名称：高阳县财政局），并自行打印票据。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洪凯、陈占欧

电话：0312--6699647

地址：高阳县正阳路92号

罚没许可证编号：05100012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2026年5月27日



多
草
行